

「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優越版)

高達 26% 首年保費回贈



周大福人壽繼續以匠心精神為您打造優質的理財產品，助您實踐不同人生階段的理財目標。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優越版)，可獲享**高達 26% 首年保費回贈**：



詳情可參閱
計劃網頁

推廣期

投保申請書遞交日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批核日期：2025年2月28日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保單貨幣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5年及10年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 ⁴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500,000	>=4,000,000	>=3,500,000	26.0%
250,000 - <500,000	2,000,000 - <4,000,000	1,750,000 - <3,500,000	24.0%
100,000 - <250,000	800,000 - <2,000,000	700,000 - <1,750,000	22.0%
50,000 - <100,000	400,000 - <800,000	350,000 - <700,000	20.0%
30,000 - <50,000	240,000 - <400,000	210,000 - <350,000	15.0%
10,000 - <30,000	80,000 - <240,000	70,000 - <210,000	12.0%
5,000 - <10,000	40,000 - <80,000	35,000 - <70,000	5.0%

例子：

適用之保費繳付年期	年繳保費 ⁴ (美元)	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 (美元)
5年	500,000	26.0%	500,000 x 26.0% = 130,000
	300,000	24.0%	300,000 x 24.0% = 72,000
	150,000	22.0%	150,000 x 22.0% = 33,000
	50,000	20.0%	50,000 x 20.0% = 10,000



如有查詢，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推廣期」)投保5年及/或10年保費繳付年期之「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2(優越版)(「合資格保單」)並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獲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周大福人壽」)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2.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保單之基本保費,預繳保費(如適用)、附加保費(如適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適用)之保費將不獲計算於年繳保費要求內,亦不會獲享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3.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以每份合資格保單作單位計算,如同時投保多份合資格保單,每份合資格保單均可獲享此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但不可累積不同合資格保單之年繳保費以計算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4. 首年保費回贈優惠亦適用於月繳、半年繳及年繳保費模式的合資格保單。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相等於合資格保單於保單繕發日後12個月內所繳交之首年基本保費(以扣除全期大額保費折扣後及任何其他保費折扣(如有)前計算並以12個月基本保費為限)(「年繳保費」),乘以該保單可獲享之首年保費回贈比率。
5. 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將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前(適用於保費模式為年繳的合資格保單)或收訖第2個保單年度的首期保費後3個月內(適用於保費模式為半年繳及/或月繳的合資格保單)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作繳付往後保費之用。客戶只可於保費繳付期完結後,提取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餘額(如有),但如客戶已預繳所有保費,可於首年保費回贈金額存入客戶的保費餘額戶口後提取因預繳多出的保費(如有)。
6. 如有關合資格保單於生效日起兩年內終止,周大福人壽保留扣除有關首年保費回贈金額之權利。
7. 有關合資格保單必須於獲派首年保費回贈優惠時仍然生效方可獲享此首年保費回贈優惠。
8. 如發現客戶提供之資料有不完整、不實、冒用、不符、偽造、不合法、欺騙、不當及濫用行為等情況或違反是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或誠信原則取得任何以上優惠,周大福人壽有權取消其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壽保留所有有關投保申請及批核和一切有關以上優惠的最終決定權。若因任何以上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周大福人壽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10. 周大福人壽保留終止任何以上優惠之權利或在任何時間更改此條款及細則,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戶及周大福人壽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此單張應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併細閱。有關「匠心•傳承」儲蓄壽險計劃2(優越版)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
13.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94/ATC/2409